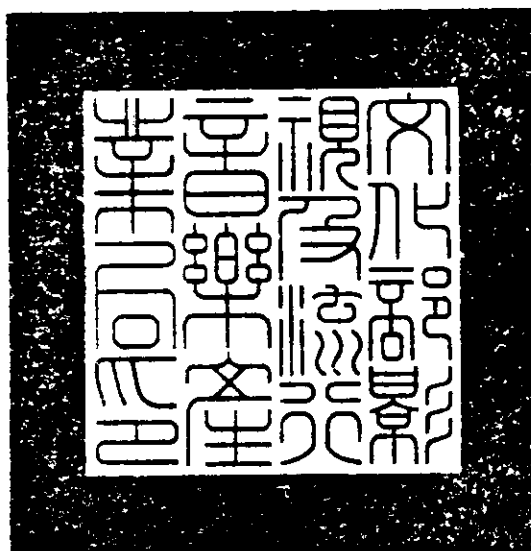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 10530023562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

局長張崇仁